



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

歡迎來電預約
03-3359909



律師諮詢服務日期		律師駐會服務地點
5月12日	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5月20日	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6月9日	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6月17日	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
Blooper reel 活動剪影 Blooper reel



115年勞動權益相關實務研習會(企業)



115年勞動權益相關實務研習會(職業)



115年五一工會聯盟拜訪民眾黨



115年五一工會聯盟拜訪民眾黨



115年日立永大工會簽訂團協合影



115年日立永大工會簽訂團協合影



幹部專欄



用心守護勞工權益~

有幸能擔任桃園市總工會第28屆的理事，親身參與維護勞工權益的重要工作，我隸屬於新光合纖企業工會，深知工會在整個勞資關係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。身為工會幹部不僅要擔任勞工的代言人，更是企業、勞工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，應致力於促進勞資雙方的合作與互利。

在過去的經驗中，我們曾面臨到許多棘手的問題，有時企業為了追求利潤最大化，卻忽視了勞工的基本權益，導致勞資糾紛不斷，然而我們堅持以同理心和專業知識，不斷地與企業溝通協調，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，相信只有透過理性溝通和相互理解，才能建立起互利雙贏的局面。

除了處理勞資糾紛，也曾積極參與制定多項符合勞工需求的政策、團體協定，我們密切關注政府的動向，並站在勞工的立場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，希望能夠為勞工爭取更好的權益保障，同時也希望能夠促進企業的健康發展，實現勞資雙方的共繁共榮的狀況。

做為一名桃園市總工會的幹部，我深感責任重大，必須時刻保持警惕，捍衛勞工的合法權益，同時也要以開放、包容的態度，與企業和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，共同推動社會的進步和發展。

相信只要我們秉持著"以人為本，保障勞工權益為理念"，用心聆聽各方面不同的訴求，並以專業和智慧來化解矛盾衝突，就必定能夠為桃園市的勞工群眾創造一個更加公平、安全和富足的工作環境，讓我們攜手共建一個和諧、繁榮的勞資關係，為桃園市的未來注入更多的正能量。

理事周玉書敬上

收件者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
星期一、三、五，下午2時至5時
聯絡電話 332-2101 轉 6802、6803
現場登記

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
 強化雇主落實法遵之義務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權益
並保障未成年遺屬之請領權益

勞動部表示，本次修正條文自115年3月25日發布，除第21條自115年8月1日生效外，其餘條文自115年3月27日起生效，勞工朋友或提繳單位如於申請退休金上遇有問題，或對於相關辦理程序不甚熟悉，皆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電話：02-2396-1266）洽詢。

勞動部公告修正

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
 部分條文修正案

勞動部
 Ministry of Labor
 115年3月25日

修正重點看過來

附圖：勞動部公布修正
 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修正案

檔案下載 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89611/p>

附件：勞退條例施行細則公告懶人包



重點二：提升退休金領取保障

勞動部
 Ministry of Labor

現行狀況



修正規定

部分勞工因不諳規定，或其他無法歸責的因素，原本想一次請領退休金，但誤選擇月退休金。

遺屬成年後才發現可以繼承過世家屬（勞工）的退休金，但已超過10年時效，無法請領其家屬留下的退休金

勞工過世後，退休金專戶會被列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，導致遺屬可能無法領到過世勞工的退休金

選擇月退休金者，在首次撥付入帳日起30日內，有申請變更為一次退休金的機會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
明定勞工之遺屬在可以請領時還未成年者，其10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。

擴大退休金不得讓與、抵銷或扣押的保障範圍至勞工遺屬，保障請領權益

重點一：完善自願提繳機制

- 勞工想自提 雇主應配合 -

現行狀況

雇主為節省行政作業，拒絕為勞工申報並繳納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但無相關「罰則」可督促雇主履行

修正規定

本條另訂自115.8.1施行

- 雇主不得拒絕為勞工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
- 雇主如果拒絕為勞工辦理自願提繳手續，勞工可以直接向勞保局申報自提，並且雇主後續仍然必須代為收取並向勞保局繳納勞工自提的退休金



勞動部
 Ministry of Labor

重點三：強化雇主法遵義務

現行狀況



修正規定

事業單位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由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

明確規定事業單位如有變更負責人的情形，欠繳期間（舊）負責人及現（新）任負責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勞工權益更有保障。



勞動部
 Ministry of Labor